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下午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 1 人（独立董事周勤业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方华先生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025,566,629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3.00 元（含税），计 14,333,236,617.7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为 39,970,044,061.05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 51.2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在担保余额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限额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所投资的公司提供担保），并且还需符合下列要求：1、不得为非本公司投资的，或非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所投资的其他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公司进行担保时，原则上应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比例担保。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本议案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董事会对该等文件的效力予以承认。总裁就实施的担保事项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对实施的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超出本议案所规定的担保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董事会批准新的议案取代本议案时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为上汽正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上汽正大有限公司按股比 51%提供总额不超过 35.7 亿泰铢（折合人民币 6.74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本议案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董事会对该等文件的效力予以承认。总裁就实施的担保事项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对实施的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超出本议案所规定的担保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项担保期限届满或本项担保期限届满前董事会批准新的议案取代本议案时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担保。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予以公告。

本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6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担保。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限额内批准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予以公告。

本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6 年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担保。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限额内批准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予以公告。

本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6 年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8、公司“1+5”滚动发展规划（2015年-2019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9、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不含党群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规划部、战略研究和知识信息中心、技术管理部、前瞻技术研究部、质量和经济运行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合作和法律事务部、信息战略和系统支持部、人力资源部、公共关系部、安全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审计室、监察室、商用车事业部、汽车服务贸易事业部、国际业务部、金融事业部。同时，公司实体运营有四个分支机构，分别为：乘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商用车技术中心、培训中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尚鸿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尚鸿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经销，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餐饮服务、中西式快餐、餐饮经营管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新增（原“第十二条”变更为“第十三条”，之后条款号依次顺延增加）	公司应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并定期报告对国家和社会，以及利益相关方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第十三条 （原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满足用户需求，提高创新能力，集成全球资源，崇尚人本管理，以国际化的视野倾力打造卓越品牌，建立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和经营体系，不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企业，为消费者、投资者和社会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的经营宗旨： 满足用户需求，提高创新能力，集成全球资源，崇尚人本管理，以国际化的视野倾力打造卓越品牌，建立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和经营体系，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布局、跨国经营，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世界著名汽车公司，为消费者、投资者和社会创造最大价值，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条 （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原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一条 （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p>第八十九条 (原第八十八条)</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原第一百零五条)</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若干人。</p>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可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或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或投票。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五条(原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设总裁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裁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原第一百二十八条)</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新增(之后条款号依次顺延增加)</p>	<p>公司可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前提</p>

		<p>下，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牟取私利、勤勉尽责的，不对相关人员做负面评价。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总裁工作细则中的董事会授予的关于投资项目的权限审批创新项目，经审批的创新项目适用上述容错机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原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支付股利，但应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支付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当年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          (四)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维护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报告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如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三条</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p> <p>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五十六条	<p>出席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五十八条	<p>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六十一条	<p>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决议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决议、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六十四条	股东、董、监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印、得到会议记录及其它关资料。	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印、得到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由“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并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修订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并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七条	公司战略与业务规划部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战略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	公司战略与规划部门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战略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
第十条	公司战略与业务规划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书面材料： （一）与战略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准备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材料；	公司战略与规划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书面材料： （一）与战略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准备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材料；

	<p>(二) 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和 执行流程;</p> <p>(三) 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研 究报告, 国内外公共政策对行业的 影响分析;</p> <p>(四)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初稿及执行方案初稿;</p> <p>(五) 重大项目的背景资料, 包括:</p> <p>1、项目内容介绍、项目初步可 行性报告、合作方基本情况(如有)、 项目实施基本过程与步骤等;</p> <p>2、项目发展的国内外情况报 告, 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报告;</p> <p>3、与合作方草签的合作意向性 文件(如有);</p> <p>(六) 重大项目的主要指标及 相应数据;</p> <p>(七)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其他材料。</p>	<p>(二) 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和 执行流程;</p> <p>(三) 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研 究报告, 国内外公共政策对行业的 影响分析;</p> <p>(四)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初稿及执行方案初稿;</p> <p>(五) 重大项目的背景资料, 包括:</p> <p>1、项目内容介绍、项目初步可 行性报告、合作方基本情况(如有)、 项目实施基本过程与步骤等;</p> <p>2、项目发展的国内外情况报 告, 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报告;</p> <p>3、与合作方草签的合作意向性 文件(如有);</p> <p>(六) 重大项目的主要指标及 相应数据;</p> <p>(七)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其他材料。</p>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可要求战略与业务规划 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 议,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战略委员会可要求战略与规划部门 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 议,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陈虹、陈志鑫、谢荣, 共 3 人, 其中谢荣为外部董事候选人。

另有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 直接进入第六届董事会。

拟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王方华、孙铮、陶鑫良, 共 3 人。

陈虹持有本公司股票 8,380 股, 其余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6、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5 - 01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3、6、7、8、11、12、15、16、17、21、22、23、25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

附件：

##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虹**：男，196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副董事长。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志鑫**：男，195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副总裁兼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兼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谢荣**：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副主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方华：**男，194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教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经济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企业管理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校长特聘顾问。

**孙 铮：**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系主任、主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筹）负责人，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席、商学院院长。

**陶鑫良：**男，195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教授。曾任上海工业大学科研处科长，上海工业大学科研处副处长、专利事务所副所长、所长，上海工业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上海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上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